

#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07号

申请人：卢某甲。

被申请人：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赵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5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1月26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第25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并送达。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未经全面检索和查询的情况下，直接作出信息不存在的结论，程序违法。自申请人家的房屋被强拆，室内财产被洗劫，人身遭到伤害的事情发生已过十几年，且申请人家的问题被申请人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也多次和申请人进行了对接，均以需要向领导汇报为由没有了音讯，故该告知书进一步证明了涉案信息存在，或者被申请人自始至终就解决申请人家问题的意向只是为了敷衍申请人，那更证明涉案信息存在。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司法人员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的规

定，涉案信息与申请人有直接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经调查，2013年申请人一家曾就案涉的同一房屋强拆事宜向法院提起诉讼，且该房屋拆除行为已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鲁行终字第40-2号行政判决确认合法。故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房屋被暴力拆迁至今未合理合法的补偿安置到位”的上述信息不存在。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具有正当性，其目的不是为了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其请求既缺乏需要保护的合法权益和需要解决的实质性行政争议，也不具有利用行政复议加以解决的实际价值和必要性。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EMS(单号12692004XXX)邮寄递交的《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人申请公开：“局长、副局长、享受局长和副局长待遇的领导干部及上述领导干部身边的工作人员干预、插手、不准或反对申请人家房屋被暴力拆迁至今未合理合法的补偿安置到位的批示、批条、会议纪要、电话、记录、名单、职务、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2023年12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第259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你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现予告知”。2023年12月19日，申请人签收该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明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政府信息。故申请人所提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范围，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的答复亦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行为。被申请人所作答复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不属于可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范围。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26日